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2、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其他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4 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行权比例 100%；4 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一年为“C”，行权比例 80%；1 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C”，行权比例 60%；6 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一年为“D”，行权比例 0%。因此，本次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9 名，可行权数量为 2,393,742 份。

3、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共计 2,393,742 份股票期权办

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